

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基建部分）

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70

项目编号：MCGZ[2026]107-ZC100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渑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基建部分）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下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70；项目编号：MCGZ[2026]107-ZC100

2、项目名称：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基建部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招标控制价：1884020.93 元；最高限价：1884020.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MCGZ[2026]107-ZC100-1	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基建部分）	1884020.93	1884020.93	是	1884020.93

5、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基建部分），位于渑池县天池镇，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粮食加工车间，包含建筑及安装，粮食暂存场清理地面及新做混凝土地坪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 供应商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

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6日8时20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于2026年07月16日8时20分在线准时开启；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

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 (1)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地址：渑池县天池镇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5978310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浉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地址：浉池县天池镇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5978310506
2	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03809283
3	项目名称	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基建部分）
4	建设地点	浉池县天池镇
5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基建部分），位于浉池县天池镇，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粮食加工车间，包含建筑及安装，粮食暂存场清理地面及新做混凝土地坪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招标控制价	1884020.93 元
8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9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	承包方式	不得分包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供应商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4	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19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

		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20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1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均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8 时 20 分 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结束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26	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制： （1）一次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首次报价； （2）最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组织下，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一次报价，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以最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依据。
2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8	其他声明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原件电

		子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磋商文件没有给定具体文本格式的，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

将不再受理。

1.6.5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部分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报价编制依据参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5 投标有效期

2.5.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2.7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详细内容查看前附表中“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8.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8.2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9.1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0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2.10.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0.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0.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0.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4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磋商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于项目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及原则

5.1.1 磋商时,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5.1.2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1.3 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1.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初步评审后的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5.2 初步评审

5.2.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5.2.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 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5.3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服务承诺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应派熟悉本项目采购业务的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涉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如不能答复或答复不完善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5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5.6 成交方法和原则

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进行磋商响应。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标、成交顺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名推荐。

6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 质疑函的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

（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时的基本内容，签订合时可补充细化，以双方最终签订合时为准。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池镇南昌村粮仓项目（基建部分）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标准：零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和数量：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_____
_____。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_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缴费证明、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符合性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本工程为竞争性磋商，以二次报价为准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工 期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响应性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要求

二、详细审查表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 技术分：50 分； 商务分：2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报价分 30 分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3	技术分 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4 分； 有施工方案但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的得 4 分； 有组织机构形式及措施，但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

			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 有符合磋商文件的工期承诺，但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的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吗，但内容不全面详实的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5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5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有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但图表简单，不全面的得

			2 分； 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5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5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但内容不全面详实的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3 分； 有风险管理措施，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4	商务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2023年1月以来，企业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供应商提供合同协议书为准, 内容不完整则不得分)
		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具体承诺及措施(5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供应商自身条件，对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工程进度做出完整承诺且有具体措施。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得5分；有相关承诺及措施，但内容缺失，不够全面得3分，承诺及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响应人履约保证。 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得5分;有相关承诺,但内容缺失,不够全面得3分,承诺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服务承诺 (4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的服务优惠承诺,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得 5 分;有相关承诺,但内容缺失,不够全面得 3 分,承诺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1.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2、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

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

3、详细评审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标、成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名推荐。

2、评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四、定标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全部工程，报价为：_____（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我方投报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一次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及证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大写金额） 小写：_____（小写金额）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盖电子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 章 ）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 章 ）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委托代理人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并已按规定在我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除因不可抗力之外，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 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1)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获奖情况：（如有，需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的复印件）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类似本项目____的。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业绩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0、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11、质量、履职尽责承诺及相关承诺。

12、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